

上海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
大會多項參政資料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15548



172372

席

主

儀司

紀録席

發

席錄紀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徐 寄	顧 亮	金 維	謝 洪	龐 京	沃 周	陶 育	陳 廣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姜 夢	黃 屬	姚 洪	施 文	魏 兆	李 兆	顧 洪	湯 成

40	41	42	43	44	45	46
顧 明	顧 保	諸 洞	桂 沖	考 庭	田 勝	徐 則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秦 連	萬 安	張 安	王 本	張 如	翁 本	陳 其	嚴 陳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何 品	徐 衡	翁 國	翁 拔	施 廷	張 慶	張 直	湯 澤

81	82	83	84	91	92	93	94
禪 元	毛 昌	蕭 平	陳 達	侯 隼	宋 致	李 杰	姜 素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劉 凌	陳 海	高 萬	王 洪	梅 潔	葛 天	孫 勝	徐 勝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施 金	錢 金	薛 曉	汪 林	董 宇	周 曉	謝 白	黃 曉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顧 雨	榮 鴻	陳 允	張 高	陸 惠	陳 懷	賈 誠	馮 真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李 甫	張 鈞	唐 世	洪 昌	徐 潔	施 謙	金 廷	嚴 捷

市府人員席

溪民代表

楊利和

九

17

159	160	161	162
姜 富	林 月	李 立	丁 喜

163	164	165	166
吳 正	易 志	李 立	蘇 公

167	168	169	170
陳 立	施 良	朱 立	劉 志

171	172	173	174
程 俊	楊 康	李 青	馮 不

175	176	177	178
程 俊	楊 康	李 青	馮 不

179	180	181	182
嚴 頤	羅 頤	君 頤	以 謀

183	184	185	186
郭 漢	邦 漢	徐 浩	張 宏

席員議參補候



席錄記

台

新聞記者席

席錄記

台

沈	朱	陳	朱	6	7	8
深	崇	修	惠	廣	楊	潘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李	何	大	駱	湯	章	秦	潘

34	35	36	37	38	39
夏	漢	高	金	倪	金

41	42	43	44	51	52	53	54
李	張	黃	張	李	余	曹	侯

65	66	67	68	69	70
周	鄒	周	王	孫	王

71	72	73	74	75	76	77
范	王	張	毛	吳	徐	王

78	79	80	81	82	83	84
馬	鄧	楊	毛	毛	毛	宋

85	86	87	88	89	90	91
李	朱	余	陳	鄧	朱	宋

席德

123	124	125	126	127
張	鄧	華	周	錢

128	129	130	131
劉	董	陳	廖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石	陳	王	徐	劉	施	詹	虞

席德

決議案審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第五次大會法五字第一號決議組織成立其會上在檢討本會以往四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情形以供大會考按經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六月四日下午二時及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本會三議室舉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茲將各次會議討論決議各項案分別列於後：

(甲) 第一次會議討論決議者：

一、 本公司召集人應如何推選由

決議：推姜豪姜屏湯馬君碩三參議員為召集人

二、 本會各次大會決議案應如何檢討案

決議：(1)由秘書處先將各次大會之決議案分類作成統計表送交本會審查 (2)秘書處送會之各次大會決議案統計表得送請本會各種委員會先行審查 (3)本會舉行決議案檢討時除系諸市府有關各局處首長列席說明外必要時得向政府各主管機關視察及調查

(乙) 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者



一本會第一次大會至第四次大會各議案應如何付審查一案

決議：按決議案類別由各組推派之委員分別負責審查

二、審查要點、應如何規定凡未

(丙) 決議：注意未執行各案有無理由及正在執行中各案之進度
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者

一、關於案已審查之各種案件應如何結束案

決議：①未執行案件既已由各局主管口頭報告外並請於六月二十日前補送書面報告以便依據②正在執行中案件請各主管機關于六月二十五日前用書面說明執行進度③各機關不能執行之案件應請說明理由提交本會複議。

(乙) 編訂本會_(一二三四)次大會決議案關於已執行未執行及正在執行各類體例說明

一、本體例根據本會第五次大會法五字第一號決議案分已執行未執行及正在執行三類

二、本會第十六次大會決議案送請市府辦理或呈請中央核办或由本會逕办而均已辦理完畢者曰已執行類

三、凡本會多次大會決議案送請市府辦理或呈請中央核办未經市府函覆或復而未办以及中央未核者曰未執行類

四、本會多次大會決議案未送請市府辦理准予復在辦理中

或已結案尚未執行而尚待復者曰正執行類。

(五) 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案未執行類之檢討

本會一、二次大會決議案未執行者大都已經執行其中
亦有執行較易而未辦理者並已決議案原字樣另舉三例於後：

(1) 法學類：唐平會第二次大會法二字第十四號決議案案由：我國憲
法書已公布所有市一切法令規章應於三個月內嚴加審查分別存廢或
予修改以前憲法之推行與人民權利之保障案經函請市府查照辦理迄今未
見函復到會函請市府早日將各項規章重新修訂並送奉審議。

(2) 教字類：本會對教育局各次大會決議案較易可行而未辦理
或曰辦理而延宕者：

(一) 改進上海市中等教育建設案(教字十二號)

(二) 清波附特別注意科學教育並促進科字標準化(教字十八號)

(三) 清划撥賣款充郊區市立中學及圖書館建設及設備(教四字二號)

(四) 楊樹浦中學及老閘區國民小學兩案(教三字十二號教四字三號)

請教局以上各案即為執行並清楊浦中學與老閘區國民小學于去年秋季開學

(3) 公字類：查公用事業對於人民生活極為密切理清公用局予以
改善或辦理者：

(一) 統一電話案(公三字十号)平會三四兩次大會均有決議並由市府
稽核院未經核准仍希公用局一方面督促改進並向中央再為請示

(二) 次後供電案(公三字一號)本會三兩次大會均有決議請公用局
促速為真為便極願次第恢復供電並改善南市不必要之停電
(三) 故給樹自用拖車為會案(公四字五號)請公用局為本
會決議及李參議員樹滋意見即為執行倘有執行或事實上之困
難請將執行後之具龍意見送交該議會為盼如暫為力行此
要。

(4) 工字類：今為局對本會四次大會決議案未能執行者大
都限於經費未能與建請市府次第撥給經費爭以迄成

(一) 疏暢中區交通案(公三字三號)

(二) 修理中山隧道案(公三字三號)三
字三字及四字文字)

(三) 填平放冠掘渠築市郊泥城河案(公三字十四號)：本案未准
工務局復因江濱、龍井、向此三區公所尚未填築請速至工局再行
函覆並次第填平。

(四) 建築摩和井體起立紀念塔案(公三字八號)請市府
早日修建。

(5) 衛字類：衛生局对本会四次大會決議案大都辦理
因限於經費未能奉办：



一、籌建小型糞便處理試驗場案（市長文議衛四字三號）

二、增加各區衛生事務所助產士案（市長文議衛四字四號）

三、擴充學校衛生工作隊編制案（市長文議衛四字五號）

四、請衛生局為衛博覽會迎日薄陰垃圾以重衛生案

（衛四字八號）

准衛生局復已飭博際總隊各中隊分別辦理而尚有經費及技術上之困難未得常附增加衛生局經費迅速解決者：
(A) 車廁設施的漆油修理經費尚應增加(B) 垃圾堆積木該為添置免天雨時增加車輛損耗並影響工作效率(C) 垃圾木車缺乏麻繩材料及用煤請預為購置及增加配煤
(6) 地字類：地政局對本会四次大會決議案已執行
惟尚有數案仍請研究及限期完成者：

一、釐定放僑圈佔民地民產民產皆二案（地三字二號及地三字六號）

本會現已在辦理中仍望早日力請以重民產。

二、收回範馬所案（地三字五號）准市府函復已由革府均施馬所總會四固停治商拟以江津範馬所交換雅該

四、固傳所提案件太苛殊難協商受理。而交考不宣及地政局再研究中希參考空及地政局從速研究俾案早日解決。
 (7) 其餘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及財政局對本會四次大會決議案多已執行惟仍提供各局注意者。

一、糾葛襄陽市稅錢肆亡將士殉難軍民並撫卹遺族以勵忠義(民字十号)。准多襄陽撫卹辦法內設社會內部尚未製定。拟請再為函准而勵忠義。

二、松江市役事局整飭警察局(民字三号)。准復已執行有案。惟此奉令時間性仍建議。設當局時予注意。

三、軍人強佔民房案(民字六号)。准該局復本案茲由警備部執行為妥。故奉局尚未執行。拟請市府會商警備部速為辦理。

四、松江政府抽驗國庫商貿之優劣。迅速獎勵鴻辦法而重商產送德案(社三官二號)。仍請社會局恢復戰前原有工業試驗社之設置並費澈查。會決識案之主法。

五、松江加強社會教育事業及重振送德轉移社會風氣兩案(社字八号及社字九号)。仍請社會民政兩局加強辦理。

(宣) 建議事項

謹就決議案執行情形提出四點意見建議
大會請予指正採納

- (一) 本會之決議案可視同施政上之一種設計，設計應使
具有充實性與進步性，例如前次之決議案多數已執行完
畢，但尚不能使市民滿意，感到或有增加內容以適應社會新
要求之必要，有時並將前案作修正之提出，以下屬會議議決。
(二) 有設計必有執行及考核，但依行政系統言，本會對市
府各局委室之決議案，應由該府考核各單位之执行進度，同
時，本會督促市府切實運用，應經常由各種委員會時加檢討
以臻完善。

- (三) 本會決議案中，如有向中央建議而不函本府者，可送
呈中央，倘由地方政府有困難，應函本府轉呈中央。
(四) 本會對市府及各局之觀察工作，應加強進行，于每次
大會之後，推選若干委員會，或由本會各組委員會輪流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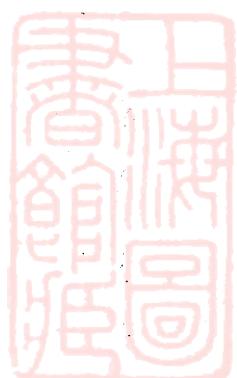
參照員前往市府及有關處審查過案一面督促各決議案
加速執行一面將此案付辦案本身是至為善作下一次大會
改進之張本。

內閣總理兼外長會議人 姜 琦
姜 蘭



民此意

江蘇省立農業學院



(一) 切實執行戡亂期間加強匪係組織辦法

戡亂期尚本市加強匪係組織辦法奉經民政局訂定報由市政府轉發向該部備案。奉會以為徒法不足以自行，是頃亦該訂雖布周密，過猶切實執行，安知目前共匪作亂，已不能用十三年前之辦法上行下效，付厥責之方法所引，剿滅必須配合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尤須嚴密，俟甲組組織方可獲致勝果。至于嚴密保甲、克須提高匪係自治人員素質，本市匪長保長已于去年前後完成民選，甲長民選，市政府已定奉年八月間舉行，甲長乃以言最廣，六員均從幹部人選得否与否，向係自治前途之起故，市政府于選舉期間，廣為宣傳，劝導奉市优秀智識份子，及本地位德望之士，請缨參加以期澈底推進奉市自治事務。

(二) 增加匪民代表會議費，並按期召開戶政會議

根據此次市政府報告，奉市各區正三月末計召開匪民代表會二十次，可見各區均能按期召開，深資嘉慰，惟現

在市政席以經費困難，每匪召開匪民代表會一次，僅費用會數，不足供開會茶水費用，故各匪代表感有開會難之感，亟為從速調整提高。又本會上次提請認真召開戶長會議以後，民意已定，民選首尾甲長等普遍召開，嗣後仍照按期舉行。

(三)舉办法匪保自治人員福利事業並輔導進修
奉市匪保自治人員，雖種嚴格甄別，惟人數众多，难免良莠不齊，其有偽名假帳，貪財或以巧言亂聽，與匪市政麻吉辦者，數見不鮮。本會以為根絕舞弊，消極之法須由麻吉經常派人查察，積極之法，对于匪保自治人員福利事業，亟應計划舉办。又輔導自治人員進修，亦非藉有能之擇高以漸進其品德，增進之途，亦為撫問杜絕，無堅不摧之一道，均當主管當局擇擇力辦理。

(四)

戶政行政仍应力求精進

市以匪查戶，藉行匪之主骨機因，戶籍簿早有明文規定，在院轄于收後，仍依舊立戶政機關，民政局為監督機關，本市亦早部籍江直，茲亂需要，竟遂背之，該院通過之戶籍法，不顧割裂，事務將遷徙登記，則由該警察機關辦理，本會對於該出多門，

市民無所適從。前曾電請內政部收回成命，並咨請轉令審
慎實施。茲核報告中云戶警聯名情形雖不失為遷就事實之
措施，然奉會仍不能不提出者，即在聯名後之執行，是否為民
警局所恪遵不逾。目前報載警局又有所謂間接報告制度
之推行，此項制度，經查于戶籍皆無據根據，实系巧立名目不
遵法令之舉，人民身外登記，必須非經戶籍機關登記，方具有
公函效力，警察機關倘情不能越俎代庖，苟為協助戶政之權
行，而復加強事前之管理，則亦必須與戶政機關聯合辦理，何
得單就實施。矣非聯名之道務除繁行簡統一戶政事權俾免
其擾，而安生社會。

(五) 徵兵工作

本市本年徵兵數額較去歲增加一倍，但根據報告現已
征集者僅有千餘名，而距年終為期尚有二月，在以前全
部征齊並希望新兵儘格檢查及八月份前衛生予以注意。

(六) 緝訓民衆自衛武力

戡亂工作緊張，民衆組訓工作極為重要，市自衛隊及郊
區常備隊之成立，實刻不容緩。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院
經制定，應由市府近予核定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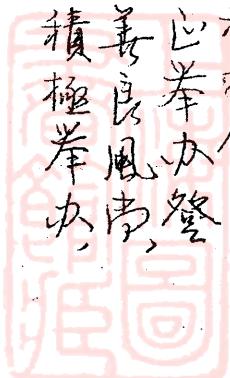
(七) 常教寺廟仍应注意管理，善良風尚並須積極提倡；

禮俗行政，本年未已有相商未辦理。常教寺廟近已舉辦祭祀，逐步整修，惟今後仍應加強管理，切莫監督，至於善良風尚，

為敬老尊賢，集園結婚，以及新生活運動等項，並須積極舉辦。

（八）示提倡

（八）協辦配給仍应注意，區保人員、民政局過去協辦，計配售米油食糖事宜，工作人員均能負責，其舉办法辦會，總次無弊案事件，尤見認真，惟區保人員，為數众多，良莠不齊，過去懈怠未經苗覺者，自所難免，今後更應加注意，嚴格獎懲，使配給事宜，奉于完善。



李會審在警察局三十x年度二月至三月工作報告書就所列各點

稟示意見於后

一、調查戶口 調查戶口為警察基本工作及安定地方完成戡亂任務但調查戶口時執行人員態度務須和藹舉動必湏守法終以不擾民為主

二、偵防反動

奸匪乘機活動藉端滋事工潮學潮相繼發生

四月以來警局人員對於偵防反動工作之開展尚堪告慰與市民惟對於普通妨害秩序之市民與學生若其無危害民團之動機及犯罪之證據警察局宜責付家長善加管束

剴効勸導不宜移送特別法庭減少一般市民之反感

三、擴充飛行堡壘

飛行堡壘雖旨在強化警力運用與迅速鎮壓重大事件之突發然警士執行職務與值勤旨在維持治安對無其他差別及訓練一般警士有準飛行堡壘之作

用毋湏再行擴充之必要

四、管制市場

經濟警察監視米布等市場先後計出動三百十六次之多此種頭痛醫頭足痛醫足之監視效率極微警局應有統盤之監視計劃以期穩定金融抑平物價

五、查緝烟犯

查緝烟犯為貫澈政府斷禁政策對於一般烟犯查緝頗嚴然對於具有潛勢力及特殊階級仍置若罔聞嗣後警局稽核報告應不畏一切設法執行務使烟犯伏法

國家決策得以實澈

六 消防 消防隊數月來之救火成績非常努力消防人員不但能迅速控制奮勇灌救俞長根同志且能捨身成仁以救市民危急應請市府發褒獎勳及獎勳全作出力人員至於消防器械之添置業經奉會通過並請市府追加預算七、組訓 警局高級人員能貫澈警民一體之精神良堪敬佩惟少數中下級人員如警察總局之司機勤務外勤員工交通警察司法股人員等態度傲慢出言不遜此皆是應宜受以嚴化教育者梓組訓效能主管長官尤宜接受外界口頭與書面之告辭及建議予以適當之微處及多善改進斷不能抱褊袒主義以為作惡者首張

八 一般建議 至於司法股人員之不負責任以移送地檢院為結束辦件之終業濫用逮捕禁制法中之拘苗条款予市民以極大難堪郊區公安局如此等刑事案件市民告發竟不受理主管不力效率低微警察濫用職權凌虐車夫勞軍事內流氓擾亂地方交通警察祇顧違禁罰款之與金收入疏忽交通管制之過失被監禁車夫僅令出車票通知學校及文化機關窗口擺攤設鋪亦請警察當局飭令所屬一律注意保持治安而維秩序有厚望焉

(甲) 社會部 傷

糧食行政

一、拋售食米政策不能抑平米價，應立即停止。

二、嚴格管制各米店及南北兩市場之交易。

三、除計口授糧辦法應予設法繼續辦理外並應盡力設法充分準備增加配食米，並能每人每日配售二斗。

四、直接用戶如飯店食堂等請求配米應儘量供給

五、嚴禁不食米囤積居奇

(乙) 經濟行政

一、民生日用必需品如食鹽、燃料等仍應採取評價制度並應力謀改善評價制度

二、旅館房價如由該業自由議價時仍應為訂立調整正房價之合理標準呈請核備

合作事業

一、現在合作社應加強其業務之監督

二、現有合作社之組織尚未普遍仍應廣為推行

(丙) 無異議

(丁)

民衆團體之監督



一、應訂立加強漁業團體組織辦法及不入會者制裁執行
办法

二、可建議成立陸海修正禁漁團體立法加強禁漁團體組織
三、依法可許可成立之市工會或廠工會應迅速許其成立
經辦人員不得加以留難

(庚) 勞工行政

一、處理勞資糾紛對待勞資雙方應力求平等不宜有點斜
輕且應力求迅速

二、對工人各項配給應力求實際使工人獲得有益並在生活指
數內扣去配價一節似應加重行考慮

救濟事業

一、加強並擴大原有救濟機構之組織

二、廣籌救濟經費

三、訂定處理難民及游民办法妥善處理難民及游民

(辛) 社會文化無異議



財政部令

細查財政部內施政報告內收支狀況，在此物价奔騰市況日非之時，收入部份常值其實值，但過且各月收入均能超過

支出而有餘，確係主管當局苦心調度之結果，惟綜合各方意見，報告詳列對於以後財政支出勢必劇增，恐非從價增加之稅收所能抵補一毫，託請詳列表格甚事，如自四月份起公教人員待遇改照生活指數發放後，五月份收支仍能相抵，有餘財該局是項意見解雖為不得，不有之考慮，或不致竟成無法彌補之難局，况基於防弊便民原則，當其某稅簡化稽征办法即將施行，其後稅收狀況將更見改進，且整個經濟局勢不趨惡化，本市財政或尚可在困難中渡過，該局稅員管理之加緊，制度標準之改善，均有顯著進步，綜觀一般狀況，先屬良好，相應擬具施政報告審查意見書一份，提請大會討論。

市政會議提案

地政局提
工務局

案由 擬具上海市重建閘北西區第一期實施辦法草案及戶地劃分設計圖以便付實施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理由 及辦法：閘北西區重建計劃經呈奉 行政院令飭照內政地政交通三都會同審查意見辦理並經參議會第五次大會議決原則通過本年五月參議會都市計劃審查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本案各項決議請市政府即行籌辦送請下次大會追認後經參議會將議決案開送有案最近恒豐橋完成通車閘北西區之重建尤宜從速進行以慰市民殷望

都市計劃委員會及本局等遵照 分期分區實施之原則先就恒豐橋北鐵浜網附近區域即第二第4丙鄰里單位及公用碼頭倉庫區列為第一期實施範圍應實施辦法草案辦理茲將要點列後

一 土地使用之分配 直第二及第四丙鄰里單位及公用碼頭倉庫區總面積共五。八市畝五三除去原有路

地六四市畝九九五外原有戶地面積共四四三市畝五三五(內色核公地及無主土地)依照放領成數 50% 計算放領地面積計二三三市畝八七六路地增加部份與公共建築用地及綠地為 10% 計四〇市畝六〇〇其餘 40% 計八〇市畝。五九為用以籌措重建經費之房屋基地(所有以上面積數字均係根據二千五百分之(地形圖計算所得))。

六、住宅單位基地及最小單位基地之規定 各式住宅基地最小面積之標準除散立式為〇·五市畝半散立式為〇·四市畝公寓式改建三層樓聯立式住宅為〇·一八二市畝外為放領地畝力求公允及便利營建管理起見茲規定聯立式住宅式樣子丑寅卯四種以子種為最小單位其基地面積為〇·一二市畝

三、最小單位基地之放領辦法 凡現有戶地在〇·一市畝以上而未滿〇·二市畝者准承領子種基地其溢額面積另繳地價在〇·三市畝以下者一律應予廢置廢給地價由工程部核 建設工程部核計有道路溝渠綠地公共建築移拆遷房屋及裝設路燈等項根據本年五月月底估計共

需款五十八百餘億元擬就備充重建經費之房屋基地八
十餘市畝所得地價內支付之必要時由  市政府酌
墊一部份經費

本案如經確定為求迅付實施起見

一、擬請呈報 行政院並送參議會備案同時將工程部
你交由工務局辦理征收重劃及放領土地部份交由
地政局辦理並立即籌劃實行

二、工程建設及土地重劃經費應就劃出之房屋基地迅
即舉辦義賣房屋將賣用地該作價據元擬請交由工
務地政兩局會同辦理

附 上海市重建閘北西區第二期實施辦法草案
及戶地劃分設計圖

上海市重建閘北西區第一期實施辦法草案

一

如左：

(甲) 第二鄰里單位(蘇州河以北恒豐路以西)
(乙) 第四鄰里單位(碼頭倉庫區以西恒豐路以東華盛路以西)

(丙) 公用碼頭倉庫區(蘇州河以北高通道以南華盛路以西)

二 實施地區內土地總面積共五〇八·五三市畝減去舊路基地六·四·九·九·五市畝計原有戶地四·四·三·五·三·五市畝(內包括公地及無主土地)其使用面積之分配標準規定如下：

(甲) 實施時如有出入由工務地政兩局會同調整之

(乙) 擴增道路基地六·三·二·九·五市畝(連同原有路地共計道路基地一·二·八·二·九市畝)

(丙) 公共建築基地計三四·五·一·五市畝

(丁)(丙)(乙) 公共綠地計四·三·七·九市畝

(戊) 放領房屋基地計二·二·八·七·六市畝(含原有戶地百分之五〇·二五)

尚餘房屋基地作萬籌措重建經費之用計八〇·五九

三、實施地區內房屋基地之面積：標準規定如大

(甲) 聯立式房屋分為左列四種：
(丁)(丙)(乙) 基地面積：一、二市畝
(卯)(寅)(子) 基地面積：一、五八市畝

散立式房屋基地最小面積為：二六一市畝
半散立式房屋基地最小面積為：四市畝
公寓式改建三層樓聯立式住宅時每宅基地最小面積為：二八二市畝

(丙) (乙) 實施地區內房屋基地之放領規定原則如左：
(甲) 原有地不滿一、二市畝者一律應予處置發給地價
聯立式房屋基地子種原有地在一二市畝以上而不滿三、四市畝者放領
其面積大小放領聯立式房屋基地之一種原有地在三、四市畝以上而不滿五、二二市畝者視



(丁) 原有地在〇·五二二市畝以上者按減成數放領
房屋基地之放領及放領時畸零土地之補繳或収還地價
由本市地政局辦理放領辦法另訂之

五.

實施地

區內應築之道路規定如左

(甲) 幹路 拓寬原有華盛路

(乙)(甲)

一等支路 除華盛路蘇州河間新闢路外為光復路恒
豐路兩綫及長安路(高速道照二七公尺拓築)

(丙)

二等支路 第二鄰里單位內長度為八八五公尺第四

鄰里單位內為六四五公尺

六. 實施地區內應有之公共使用建築規定如左
道路及公用局分別辦理
局及公用局分別辦理
學校二所(內附設衛生事務所)
區公所及警察派出所一所

(丙)(乙)(甲) 菜市場一所

七. 本辦法自上海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公共建築工程由本市工務局會同有關各局辦理

民食調配委員會答復詢問



一、員額

查本會組織規程規定員額共計三百六十二人在三月份改組以前原有職員二百零七人自三月份改組以來因業務擴充在規定員額以內陸續增設一百餘人共計三百六十餘人

二、本會共設六個辦事處分轄全市三十個自治區各區所設職員係按市區人口之多寡其業務之繁簡分別設置按照組織規程規定員額共計一百八十一人現在實有三百三十三人

以上兩項組織規程均經市府會議通過總計本會及各辦事處共可設員額五百零三人現在實有職員四百四十餘人

二、待遇

查本會職員待遇完全遵照中央規定辦理並按一般業務機關之通例然中央規定此新俸倍數另加百分之三十業務津貼並經市長批准有案

三、經費

遵照三十七年二月廿四日行政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之京滬平津穗五市配售糧食計劃綱要之規定以不超過各市配售美國救濟食米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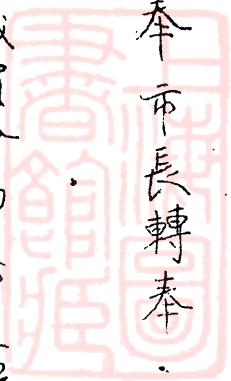
價款百分之一為原則仍須編具預示呈報中央核定

四、拋米

民食調配委員會僅負計口配售食米之責任拋米係奉市長轉奉行政院長命令辦理

五、配售米價

遵照行政院令由各市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決定議價會由市長糧食部代表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委員會代表共三人組成之



公用部仰

查市府對於公用事業之任務有二即為管理與建設在最近三個月中對於管理方面尤舊格調總之後量極減外匯汽油煤斤之需供、汽車油料之管制、及統一牌照之換發、素確已尽最大努力惟關於建設方面未見有顯著之進展或因限於財力人力今後尚盡至可能範圍內勉力推進、以建立大上海未來百年之基業、關於報告書內所列各項茲簡述意見如

下：

- (一) 給水 沪西給水方面、完成開鑿深井三口及蓄水池一座之工程、及增加水量甚多對於沪西居民確屬裨益非淺本年度擬引內地自來水公司多條水量之工程、已在進行中惟工程進度似嫌遲緩其間技術設計或有未臻完善之處、尚祈主管部門積極改進、以縮短施工期同。
- (二) 電氣 本市電源不足、目前依然為嚴重問題、本會前已通過之聯合電氣公司計劃院已列入救援項目中、深望市政當局促其早日實現以解決本市電源上之根本問題至

於右公司正在籌備中之設備，其在進程中所發生之各種困難問題，亦盡力爭取其解決。

(三) 煤氣 吳淞煤氣增產計劃已為完竣，希望如期完成，其間如有經費上困難，應由市銀行借量貸放資金，一則可為市民造福，一則即為市府增產。

(四) 公共交通 近月來對於公共汽車路線及車輛日有增加，足見經營者之努力，惟對於人員物料之撙節，尚望勉力更進步，同時車輛與乘客之數量尚不能供求相應，深盼採用官商合作之精神，儘量鼓勵商業車輛之參加行駛，以適應實際需要，並得以減少開市車輛之擁擠。

(五) 南市碼頭 南市碼頭之修建，一則增進貿易停泊之便利，一則增進南市市面之繁榮，其重要自不待言，前自一至九號碼頭修築後，民情欣慰，對於市政當局深具好評，今欲對於十五至十八號碼頭之修建工程，雖有種々困難，但望主持其事者一秉迎去精神，速將全部完成，此乃市政方面亟須紀念之最頭等功績。

(六) 其他 此外電燈市橋之改進擴充，亦盡力別計，推進，至於公用事業，價格減低，亦為民治，經濟三方面同時並進，再者對公共交通公司、吳淞煤氣廠以及滬西自来水廠之正式成立公司組織，本會前已決議立案，尤望如期達成。

工務部份

本年度工務局之施政情況大致令人滿意惟以限於經費致有許多工程未能辦理完善茲將審查後認為施政者應注意之要擇要摘錄如下：

一、道路工程

(甲) 本市道路工程近因材料飛漲經費短绌致無法對於全市之各馬路之面予以修築此項遺憾工務局本身蓋已深體此味惟該局能於困難萬狀中採用一地憑青馬路併量擇要修理(二)增用路拌瀝青路隨地修補(三)採用柏油路面等三項辦法據其輕重而為之尚能令人滿意惟中心區域頗多支路隨修隨坏如雲南路廣西路貴卅路山東路等一部份地區均須重行翻修其他南市閘北江東江西等地主要路面尚未完竣次要路線及支路等則多被坏不堪希望於經費可得範圍內併量予以修理



(乙)電車軌道外每側十八吋之路面依照過去工部局與電車公司所訂合約遇有破壞即由工部局予以修理該費則向電車公司方面算取之目前本市靜安寺路共濟路兩旁電車軌道兩側均有路面破壞情況甚生而慈谿路之軌道兩側尤為破壞不堪設不趕速修復將有每况愈下之勢亟盼工務局方面能早日勘測即予興脩該費並向電車公司方面核算之。

(丙)興脩道路經費前項取之於車輛捐稅而不專由機動車輛及予納稅以法甚為公允惟望將來是項捐稅徵收後必須用於全部路面之修築方符本旨

二、溝渠工程

工務局對於溝渠工程進行似尚積極惟成效猶未顯著最近防洪委員會已組織成立深望能努力推進使市區水患得以逐漸平息

三、橋樑工程

松豐路橋及華昌橋已告完竣且最近已經通車減少蘇卅河東段車輛擁擠之況不以然證之寃際蘇卅河西段之南北交通徒增一役豐鎣橋尚不足以尽疏通之利必頒將正在着手之烏凌路橋趕速完成而成都路橋及新開路

橋亦宜積極計劃進行庶本市南北交通之擁擠情況漸
方克全部解除

四、營造工程

甲、第一期義賣房屋之數量應予斟酌為盼第二期之義賣可
從速舉行蓋本市房荒依舊處於嚴重之境惟有數端
須予注意：

- A. 義賣房屋之數量應予加多且宜集中建築
- B. 義賣房屋之重心在救濟房產似無分甲乙種之必
要
- C. 義賣獎券之票面不必增加惟號數可以適當使
斗牛細民而苦於懲法解決居住者亦有獲得中獎
之機會且易於推銷

乙、江灣体育场之工程過去因舉行全運關係趕工搶做
工程難免欠缺固今後似有重加修繕之必要

五、都市計劃

甲、本市之都市計劃雖然通過然實施尚有待時日且又



敵區域之一切公用設備均尚未進行故對於非入敵
區域內之各工廠限復宜加放寬。
乙、已剝定之工廠區或未完成又開設備務須配合進行
予遷廠者及新設廠區以便利
丙、南北西區之重建計劃對於土地之重劃及分配等務
須以最迅速之办法進行否則土地雖有重建無自復
其南北依然遙遙難期矣

六、公園

甲、環境布置尚稱整潔而各公園之清潔問題尤為管理
上當務之急此急起直追
乙、公園為遊憩之所夏季尤為平日景物涼佳境開放時
間在夏季以宜以數月或半年十一時為度
丙、花木為公園之重要布設應非末點口等公園似均欠
充份利用隙地多加栽植

王子揚
陳公達
唐季禹

(一) 教育部份

教育經費應充分使用：

二十七、本市上年度教育經費，僅本會議決議佔市預標百分之四，當此教育事業亟須擴充，校舍設備亟須添置，需款孔殷之際，教育經費竟不充分使用，實屬不當。市府上年度決標盈餘八百許億元，不得謂為教育文化事業非物無追加預標並原預標數額尚未動用四十餘億元，其故在殊靡費解，此次應請政府切實重視教育文化，尤望主持教育行政之人員忠誠迄公，充份應用教育經費，至少佔市預標百分之二十，以期教育之平日普及，些改進。

(二) 督導工作宜加改進

督導工作固重在视察，考核，然消极的輔導使人難堪，不為積極的輔導使人心悅誠服，教局施政報告中學部門已有所分科輔導之計劃，深堪欣慰，惟督導部門尚未注意及此，今尤宜切實推行，以利教學效率之提高。而對於分科輔導制度，



(三) 市校：令速收回。

市校：舍于復員後，迄尚未收回。為數尚多，影响教育產權及教育之發展甚大。本公司登有批示，應速執行，平日收回。

(四) 社教事業應求發展。

本市人口激增，社教工作日漸繁重，而現有之社教機構或因事業經費不足，或因機構不能統一，或因社教人員待遇過低，凡此均足以影响社教工作之推進，宜加注意力，求發展。



一、加紧办理土地测量
查本市航空测量以有限之经费及短少之时间依照预定
计划全部完成原困难惟在办理土地登记之区域因该地
疆界不明或因地形势变更须予补测或以某主因土地分割合
併而请丈步尚须加紧办理为须亲自到该指丈步一概定期
办非遭遇大雨不能工作必须依期办理。

二、土地登记審查办法应續求改進
年来地政局对于土地登记案件之審查方法雖經多方改
進惟实嫌遲緩尤以現在土地工作已推至郊区農民知悉水
稅较低吏应请于不違背法令規定原則之下兼顧事寔予某
主以便利为有缺单缺串或其他证件不得不符縫區公所或
即行准登記。

三、督促按送士地保証書
方督促人民複核佔民地本会請願行政院組織審議委員會將大
錯故人綜偽圈佔民地分別清理速完成具見地政局切
行由地政局精神惟現在各使用機關尚未未依此審議
會同審議會督促使用機關依照審議

四、積極促進市地使用
辦法法律事實兼顧為能確切推行必可促進土地之改良盡能迅付實施並對南市為被毀區域普遍推行以期恢復本市固有之繁榮。

五、推行農地改革

奉市雖為國內唯一工商大都市然以土地面積而論郊區農地實佔最大部份農地改革為目前重要國策奉市應即根據國家東北三省一切實效辦法迅速實行六、積極獎勵建築解除房荒及改進調解委員會組織
查地政局對於解除房荒雖經曉治奉南治標方面訂頒办法分別進行惟新建房屋尚屬不多應更加緊策進以冀克著預期之效果調查解委員會依法應有為眾人土參加現時組織似不含規定深意能依法辦理。
地政委員會召集人 路式尊

張學濂 王維駟

衛生部份

1. 加強撲滅傳染病之設施：

為都市衛生行政之重要工作。對於該項設施應力求加強，尤其對傳染病醫院首應使之充實其內部設備使完善，人事組織期其健全至為應保持租界時代舊有之規模與成績。

2. 里衛傳潔應切實注意：

促使市民会同保甲人員組織各個里衛衛生協會領導該里衛之市民自動注意傳潔而為其各該里衛之環境衛生熱心服務此種方法歐西各國早經推行而著有成效實為吾人取法。

3. 簡化一切行政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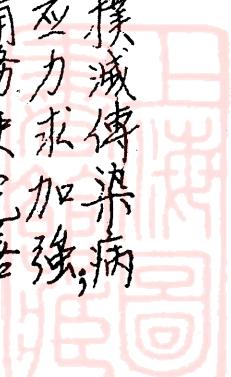
能注重事業上之實際工作切忌外則徒形式內則敷衍塞責務期手續簡便效果確實極力革除衙門式之惡習。

4. 保健工作應切實推行

會施行報告寫實時當將市民保健列為最重要之衛生工作尤其對於BCG防痨設施特為郑重指出應本屆施政報告以未注意及此今後對此重要工作務盼切實推行勿稍懈弛。

此項工作應

撲滅傳染病



法規部份

查實施憲政必須厲行法治、公署非依法執行職權之行

六年六月即不能強制人民以服從之義務、奉閔行政法院民國二十

六度判字第二十二號判例所旨况人民之權利義務載明憲
法、政府人民均應遵守、市單行規章有閩人民權利義務載明憲
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由市參議會議
決、自不待言、而市政府依據中央法令所定之市實施規章、其
有閩人民權利義務亦應由市參議會議決、方能公佈施行、案
經司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三七五九號
解釋有案、茲本市施行之單行法規及依據中央法令之實施
規章、多數雖已由市政府送請議決、但未經送請議決而逕付
實施者亦有之、次对于違章醫院醫師之處罰辦法、汽車牌照
建築捐納捐逾期罰款脩正辦法、及刺上綿紗非法投機取締
規章、未合、應請市政府並特飭各局將有閩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
規章或主官局名義一并送由本公審議、切勿遽用市政會議行

公用事業調查委員會
報告

三日錄報告

引言

三六一

甲、電、乙、水、丙、煤氣、丁、交通、戊、電話、
收支(三十七年三月份)

甲 寒氣部門
乙 自未水部門

雨煤氣部門
丁.電話部門
成文通部門

營業比較

乙損耗

西戰工獎工資

了本公司各項支出百分比表

六.

甲.計其公式
乙.就本公司支出數字看公式中各項基數佔百分比
丙.對公式之質疑

甲.一般性

乙.閩于水電煤氣支

丙.閩于交通支

丁.閩于話電者一
支

戊.閩于外匯者一
支

己.閩于煤、斤步



六

公用調查委員會建議事項

本委員會自組織成立以來十餘次會議之審議研討歷一星期之實地觀察考核並就管見所及臚列于次：

甲

一般性

(一) 本公司業務費用應切實審核：

本公司之營業狀況根據本年三月份收支報表統以百分比分析其支出項目以查悉業務費一項包括修理維持薪工折舊等費本公司比例不同約佔百分之七十至一百百分之五十不等例如上海電力公司剔去其他項下之虛數支出二千五百餘億外約佔百分之七十五惟其機件效率極高故燃料費均較其他公司為省每度電價亦較便宜如將其有二優先股息及戰前第一公司債券利息兩項支出能由政府減少則其業務費一項即可與其他公司之業務費同樣可減百元之五十以下惟本公司之營業情形大都富有季節性致

(六)

個月之收支、不足以代表公司之營業狀況、茲請公用局密切
注意于謬幣、偷稅漏稅之各項基數報行、予以翔實審核、期对市
民負擔及維持公司服務能双方兼顾。

(二) 植薦標準請依法規定

查本公司之資產折舊，就其資產負債及性質予以
固定，並就本公司三月份支出銀表，其折舊率佔支出之百分比，為
同一經營電氣事業者，其折舊支出佔總支出百分之二
十三、〇二，有低至百分之一、八（見本報第四節丁款一項同）
經營自來水事業者，其折舊支出佔總支出有高至百分之二
五、七〇，有低至百分之三、八二（見本報告第四節丁款三項似
此，奉差不允究竟本公司折舊如何提法，標準為何，乞請公用
局參照電業法及其他法令，送嚴審核，規定。

外藉貞工出缺請除用國人

為外商公司之外，請移貿易，徒過頗多。據本公司稱，因有雇用契約之束縛，不能更政。以故遇有空缺時，亦僅量改用國人。

(四) 请紧缩编制，以节省耗

新華公司、華昌電氣公司、公共交通公司、皆似嫌人員過多，亟加緊縮，或于換充業務時，便量少添新人，以前浮耗。

請協助公司減少呆帳數字、以緩市民負担；根據本公司
本年三月修改之報表呆帳一項有公比、最高有達百分之
二四、九三（見本報告第四節丁款二項）查公司呆帳支出為
計祿公式中因素之一、于每次調整估核此項呆帳即將嫁
于一般用戶、以少數人之享受而由全體市民為之負擔實屬
極殊失事理之平、經本會調查結果、歸納言之、欠繳公用事
業費用之用戶、以軍事機關及市府所屬警察機關及醫院
為多、國立大學中亦有此類情況、應請市政當局及警備司
令部、儘量督促清理追帳、以節人民負擔、又於公司對呆帳
支出名目個別剔除後、以符合審計原則茲將本公司呆帳
欠戶在一千萬元以上之用戶單列（見附件二）

6、請協助本公司解決運輸金問題：本公司報告營業最盛
困難者、並于用特金之失靈、蓋為購置需物料、以及支付
員工開支、先須垫付巨額款項、而用戶繳費之收回則大都
在半個月或一個月之後、此期間之幣制貶值損失、尤難所

取償查在此過貨膨脹時期為任何企業所遭遇之實際情形、惟公用事業與民生關係密切、其利潤另有法律此契約
之來締立次何解除此項實宜因應、特請市政局設法與
國行訂立遠支契約、免受高利之剥削、而本公司于無法維
持三境地。請協助上海電力公司將其積欠外幣還清減輕發電成本。

7. 上海電力公司三月份報帳、列有其他一項、計共二五七、三五二、
二五八、〇〇〇元、此款即該公司之短期借款及積欠國外諮詢
等費共美三〇〇、〇〇〇元、所構成、值目前幣值紙底、此項支出
在上月份報帳、恐將達數億以上、此款暫時確列入靈數支
出未直接由用戶負擔、茲此項係為該公司之業務虧損而
負債、為免該公司為赤字坐大計、應請 大會建議市府向中央銀行支債、將該公司此項外匯結出、藉免該公司擕月
有此項其他支出、以減輕其發電成本。

8. 請協助法商電氣公司、結匯過江發電機兩部、以濟上海電
荒、法商電氣公司另有紫南發電機兩部、在國外購好、且
對此兩部發電機之底腳均以構築完成、以外匯無法結出、
以致不能進口、此應請 大會建議市府向中央銀行承諾將此項外匯結出、以濟上海電荒。

9. 公式中五金指數、改用外匯；計祿公式中五金指數之
不合理、在本報告第五款丙款一項、已予提出、此項五金指

數、應改用外匯較便宜，
均大半有採購自國外。

乙

關於水電、製氣等

協助並指極在公司之機器、機械為影響成本極重要
因素能省和鐵等即不計其數額約減產之數字例如
電耗即廢電器、電燈、電線等之百分比、而高之百分比二五、三
製氣水些售水相應百分比至百分之一五、二、此種損耗一面固由於
相差百分比有高有低有百分之九、七、此種損耗一面固由於
公司之設備較差、而人為之操作不善、建築等欠佳、管線粗
易損壞、漏電漏水之原因行、施工極國不易、此為謂行政當
固難、藉以減輕成本。

又政良水質之必要依品種請准許輸入、為自来水公
司陳訴關於政良水質方面、所用之主要化學品氯氣、硫化
銀(即明礬)而種、前均有國外輸入價格低廉、但輸出之價
相理委員會禁止輸入、故不能採用土產明礬及漂粉、成本
相差五倍、係查此兩項化學用品為政良水質所必需。

(四)

閩係市民衛生非可苟有者應請市政當局與輸出入處理委員會交換准許各公司申請輸入以贊人民負擔。

3.

耗煤過大之機件者請逐漸停止使用機件效率之大小閩平成本之計算極為重要根據報告第四節已款一項所調查之數字每度電耗煤量有二至三兩公斤有低至九三八公斤此種效率相差之鍋爐在此運產時期但求其有自不得不假量使用。應該公用局督導假量補充新機候電荒減輕之後此種效率過低云者即停用此減低成本。電華商電氣公司被搬去之後電机器應請協助支拂費還東博山計六〇。此勝利後由滬沿原走貨倉所屬單位接收使用首先後僅該公司一再申請清還及本會第五次大會以公五字第2號決議案正請市府特請查拏還去後迄未得到要領茲本委員會特再鄭重提出請市府再進一步設法索還以濟本市電荒。

丙、關於支用者

1. 無票乘車應加制止：無票乘車據報平均佔百分之卅左右，應設法加以制止則擁擠可以改善而成本亦可減輕。

(五)

2. 燃料消耗應請減低：公共通公司之燃料消耗根據車報告第四節已敘了項之調查數字為每一分倫汽油僅能行駛六十五公里此點仍應設法研究減低使每一分倫汽油能行駛七公里以上以減輕成本。

3. 服務人員應注意道徳修養：英商電車公司售票查票員之服務道德及精神應請公司當局設法加以糾正。

4. 票價計算公式以改用平均人公里為宜：電車公共汽車計算公式均規定每客平均票價為切合實際應採用平均人公里為宜。

5. 渡輪应注意修理：市輪渡公司到期未修理之船應請公用局督促入場修理以免危險。

丁. 關於電話者

1. 電話計算公式說明第二項應清刪去：電話計算公式說明第六項為各種公式所無之規定在車報告第五節而敘之項已予提出此項規定拟考慮予以刪去。

2. 關於電話之修理零件應予以足夠之外匯：據電話公司報告該公司每月須五萬美元之外匯以購備修理零件況每月僅能結匯美金一萬或千元故使必要之修理零件其

該購備，且以修理零件之缺乏故，在上月一月中，該局之
機器曾一度一部停止十分鐘，一度一部停止二分鐘，此點
應請市府設法與中央銀行接洽，予以足夠之外匯數字，俾
可維持全市之通話服務。

弋閔子外匯者

外匯為公用事業計算方式中，最重要基數之一，本市各種
公用公司全月所需之外匯數字，據六月份估計，美元需一、又
五八〇四八元英磅需一二、二九二磅，附各業六月份所需外
匯數字估計表一（見附件三），此項外匯如能並官價結算，或
預結三月，則公用事業之價格，除生活指數及燃料外，絕多他
詞可為張口藉口，至少在三個月內之價格，可以精獲穩定，否則
此項外匯如求之于黑市，或結匯證明書，則方式中之外匯
基數，即須增高四五倍不等，幸在員會對此項事實，從未忽
視，故于本委員會成立之初，即以赴中央請願，要求對公用事
業價格，為穩定一般物價之初步，嗣以中央對此項要求頗審
慮，恢復補貼制度，或預結外匯三月為期，以穩定公用事
業價格，為穩定一般物價之初步，嗣以中央及各行情報經
太多，迄無肯定答覆，本委員會推派代表赴中央及各行情報經
此，茲擴大會繼續努力與中央作進一步請求，藉期能至官價
格，為抑平物價之初步，庶無負市民對車會之殷切期望也。

乙、烟厂用煤斤者

(六)

煤產各項事業之基本原據，同時亦有計算單式中重要基數，
之一本委員會首次推派代表赴某地調查，除外匯外，次一目
的，即為各公司解決煤斤問題，其結果殊難與初表吻合（經過
詳見請報報告書），此點亦應請大會繼續為之設法者，蓋本公司
各公司全月用煤約有四萬五千九百噸（惟六月間用煤估計表
見附件）為能由國外採購，茲增會預儲二三個月之煤斤，以便能
照常償酌加利息配售，此能使煤斤持平而極為省大，經據各
公司陳述，燈管會配給秦皇島之煤質，內含灰份及石塊平均
約佔百分之三十以上，此在清市改當局，供量與燈管會交涉
改良，或在秦皇島先行洗汰，以避免此無謂損失，況值此運
輸工具缺乏，運費奇昂之際，對國家整個經濟前途，亦殊欠打
算。

七 結論

奉委員會審議

第五次大會之命，其任務在瞭解各公司之一般情況，及調整
公私之是否合理，製成報告，供奉次大會研討審議，俾作進一
步對中央建設之參考資料，廟月以來，辛未辰年命，並各公司

之一般情況，在本報告中已稍具輪廓，部頤謂應公式在本報
告末節建議中，已略其意見，僅供奉會詳加研議，所擇擇惟
是經月作來之博訪周諮，與主管官局及公司負責人之文相
研討，深感其事極大，迫于報告之末，仍有不能已於言者，即以
本公司代表市民就立場言，自以減輕市民負擔為前題，而各公
用公司處此通貨膨脹時期，需制日益堅值，單料與生活指數
之交相增漲，其利潤仍有法律獎條約之束縛，自不能等其他
企業可以隨時增價，然亦得設法使之得以有維持之地，再
設麻廠此資源偏倚，外匯困難之際，其經濟擴張更在權衡全
局，弗無怪其對本公司會請頒代表，表示顧慮太多，吾人儻此
三者極相矛盾之詞，深感任務艱鉅，伏查年來公用事業興生
活指數，及各項物價指數，間亦有一般物價趨于穩定之時，而
公用事業支消，以致影響人心，遂使物價循環增漲之事，实惟
究竟誰作領導，自非簡單分析，可作答復，自刺微性言之，以公
用事業乃置于政府管制之下，企業固不能使隨物價而波動，
茲生領導上貨物價之嫌，吾人除去上述之社會心理因素，
而言，則檢閱兩年來之公用事業增漲程度（作戰前後，復員來各
項公用事業歷次調整價格表一例見附件三）與其他物價及外
匯波動程度一相比較，仍以公用事業之增漲程度平穩，此不

不能不向大會一提及者其次即部頒調整公式是否仍考慮另
行建議中央修止使用或另以其他更易方法代替此項公式
換算公用事業費價格使其更趨于平穩之途是有待于大會決
定者惟以公式僅為核算公用事業價格之標準求得合理价
格之手段而公用事業通過收取費用而需要獲得一定數字
之收入藉以維持其開支則仍屬不易之事實故本委員會報
告中之建議着重在公式之研究與減輕成本之措施欲俟該
公式得能更符于實際而公用事業之價格際此通貨膨脹情形
形無法好轉之下仍祇得邊和上漲是乃事實所趨誠非人力
所能挽回者用特坦率報告再者本委員會任勞任業已終了茲
請准予結束是為有費敬請

大會公決

1公用事業調查委員會全體委員公
啟

(X)

副議長並請

參議員諸公賜鑒敬啓者

蒙

于役現駁聯逾兩載滌蒙
助導受益良多祇以鍊短汲深時事越先後上辭不获焦灼兼
公途因老母目疾幾至失明陳博懇辭亦未邀准但許給假一
月俾使侍母回鄉復荷諸公垂注建議挽留咸意拳々溢于
言表維非木石寧不感奮就個人論自疚竭其極力為全市之
民服務任何犧牲在所不惜但處境大難雖鞠躬尽瘁莫補時
旅謹舉二三事為公縷晰陳之

一、抗戰勝利既以成亂物價日高公務員工生活日困本年
一月起按生活指數調整待遇以為此可以安定生活詎料
計祿方法入木三分且須三個月調整一次並將實物配售更
更致員工待遇反欲以往降低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而基本
數仍舊生活指數尚物價指數仍距離過遠數口之家僅數薄
粥之需何敢侈談溫飽且中央之技術人員另有年功加俸或
給予技術津貼且實施術生率業人員用條例而事則
甚之夫衣食足然以知榮辱奉局員工雖類多忠貞堅忍
公務雖久安於位嘗念一家之貧乏或十家之困窮猶可互
通有無最近分析同人之經濟狀況以不敷生活而債台高築

及告貸卅門占達百分之六十八為待人人而流之
二本局兩年來業務進展頗速例如為區衛生委務所接生
人數廿五年度為一一一一人廿六年度達九〇九三人而為所
助產士員額未增事務費更不能由事務相配合其他為保健
業務防疫工作醫藥救濟環境衛生莫不皆然復因物價飛騰
預算日狹追加經費屢屢奇繁比及領款之時往往又因物價
波動仍不敷用年來為附原單位以上述情形環陳困難特致
無日無之脣寬袖窄應付維難

三、維更命之初霍亂猖獗於大療原僅允危代四個月以待
賢者遠渡勢既殷復蒙市長為以共體時艱勿萌退志送解
未惟勉維現狀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改進誠就無多覩深向疚
亟清道潔潔務更因人力工具遠欠充實執行取緝率寧猶
多其他庶事項亦曾鍛銳意總理足其力之所及不復要
其督之然不能奔走經年終鮮建樹時至今日深感民眾之需
要愈切社會之期望尤殷負重道遠殊非駑鈍所能勝任
再四思維苟其貽誤將來亟宜平辯賢路別趨車疲馬已覲
不支鞍轡釐釐除示甚非錄其喘息而老母故鄉情重不願遠離
除冉呈請市長遼寧賢能接充外謹掬其肺撫之忱敬致謝
道祺

亮察敬頌

張維拜啓六月十六日于瀏陽
南鄉大瑞鎮

公用局對於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各參議員
請詢之答復

(一) 何參議員詢公用事業價格最近兩月漲價三次及用

(答)

戶因不勝負擔無力繳費如何補救問題
由於一般物價上漲不已公用事業價格遂不能不隨同
調整但宣佈依照中央頒布之計算公式按月調整一次並非即
兩月內調整三次其四五兩月之調整率均經參議會代表表
會同審定六月份因參議會正在調查時期不便參加故由表
本局邀同各公司負責人會商核定呈奉市府核准施行故由表
上三次調整價格均曾竭力運用種種方法如預結外匯預
購煤油及硬性削減各公司報價等抑低其上漲率故六月
份一般物價指數已達一百餘萬倍而水電煤氣運送量公私
據交通等平均上漲率高僅二十七萬九千倍即本局儘量公私
之效惟本月各公司均虧蝕維持極感困難現本局儘量公私
貴會決議與中央銀行進行洽商將公用事業所需款項
料器皿預結三個月之外匯倘能辦到必可緩和以後價格不致上
用戶能以擔負至電氣公司對於欠費之用戶予以停電鉅額油根抑則俾核

(七)

（冷）

市三輪車早自三十五年七月起奉令停發新照，照市區交通情況而論，為斷不能再予增發。至機關自縣名牌駛者，自應取締。當冷商警察局嚴格執行。

（3）本項答復詳前。

汽油

分配

及三輪車發照問題

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汽柴

分配

關係

於車

行

市各油公司汽油之分配，係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主持辦理，不在市府職掌範圍之內。因于車輛加油問題，市長已定明日邀集有關各機關討論解決，並由對於公共車輛用油，務求盡量維持，對於私家車輛用油，則不能不照汽油配額斟酌規定。至三輪車早自發照以來，已由市參事會名集會議決定，由受騙車主確証，再由警察局傳詢後，予以解決。

上海市衛生局對上海市參議會
第一屆第六次會議質詢之書面答覆



上海市衛生局對上海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質詢之書面

答覆

范參議員守淵質詢

(1) 衛生局本部及各附屬機關之員工，是否可以減少，以輕

市庫負擔。例如第一宰牲場，聞在又部局時代僅有員工數十，而現在員工多至二三百人。第二宰牲場，在法人管理時代，員工僅有二十餘人，而現在多至一百人以上云。

答 査本局及各屬員工，送經緊縮裁減，現行編制員額，是最低需要。至第一宰牲場員額編制，規定職員三七人，技工四四人，上役七〇人，總計一五八人。第二宰牲場編制規定職員三二人，技工一八八人，上役五二人，總計八四人。現在第一場，實有員工一四六人。第二場，實有員工八二人，均未足額。所傳第一場員工二三百人，第二場員工一百以上，並非事實。就目前第一、第二兩宰牲場之業務情形而言，在工部局時代，係利用機械設備，業務僅屬租界之一部份，自抗戰勝利後，宰牲場之業務範圍擴充至全市，且所有機械設備，在敵偽時代，大部損壞，需用人力之處隨之增加，故以現有之員額，實不能滿足。

(2) 行總送與衛生局轉送給病人衣服毛氈等公物，請將數

字報告、近聞上項物品多被該各附屬機關職員併分、或竟私出隻、請問有無其事。

答：查行總審給本局之物資均係配發各醫療單位、從未有給職員個人、如有朋分或私售情事、查明當予嚴辦、至該項物資詳明數字有再可稽、近正編制報告、英收、共考、結存、以及各單位分別領用數量、均有詳細報告、以便製竣即分送察閱。

(3) 最近奉衛生部據悉舊衣祫一批（並無毛毯）原令係指明配贈衛生機關工作人員者、且為數有限、已遵照辦理、
上屆大會對于B、C、G、注射之推行、列為市衛生局之中心工作、從上屆至目前止、其工作成績及進行狀況如何、
答：本市防痨又作為本協同防痨協會、運動社會力量、舉辦勸止吐痰運動、及集中兒童肺部X光檢查、經檢查兒童一萬餘人、僅發現^{0.3%}感染肺病、今已暫停檢查、近更擬用流動X光型照片、為產業工人行肺部X光攝影、因現在國內缺乏B、C、G、故祇作準備工作、而未能大量推動、今秋能製造大量B、C、G、俟該處B、C、G、製成後、本局當行訂購、即着手普遍推行、此外本局曾向巴斯德研究院購

買口服B.C.G.一湯劑、交普院、老闆、提藍橋、嵩山五層寶
驗予以新生嬰兒口服、一至六月、計口服B.C.G.牛痘兒
五〇人試驗結果、並無不良反應、今後設法搜購由各區
衛生事務所普遍推行。

(4) 清潔所售益收入、應清潔歸公、近查該所職工在收入項
下、提成充獎勵金、並按月送鉅款至衛生局、分給各員工
是否屬實、

答：查清潔所員工、因常年工作、除元旦例假一日外、其餘無
論嚴寒酷暑、迄無休息、且工作時間均始自年底、是屬異
常辛苦、為獎勵勤勞、增裕收入起見、爰經按照財政機關
超收稅款、提獎辦法、呈奉市府核准、凡經超出額定收入
專目以外時、就其超出部份、提取十分之一、充作獎金、按
員額及該所出力人員、酌予配發、並以一部份充作員工
福利、事業之用、每一員不所得數目甚微。

(5) 畜牲場對於病畜(有毒生畜焚燬其死畜之外)、其對於
畜皮、則不予賣還、而以低價獎勵、收買轉售、殊有掠奪之
商血本之嫌、似應予以改正、

答：牛皮由化製場視牲畜之疾病而決定其處理辦法、如係

(二)

炭疽病則整個牲畜体連皮燒燬，如係普通疫病由化製場代為消毒後尚還畜生、豬皮因須燉油消毒不適還畜主而悉給補助費，但補助費隨物價予以合理調整並呈准市府施行。

姜參議員臺質詢：

（1）小菜場內頗多出租典店鋪及私立學校情事，是否合理，可否將場外攤販遷入營業？

答：小菜場內開設店鋪，始于前二部局時代，因當時二部局所訂菜場規則原有店鋪一項，離偽時期麥本加屬接收後，本局即重擬管理規則，取消店鋪一項，三十五年三月間即計劃取締，所有店鋪因當時店鋪攤戶向本局請願，要求免予取締，經飭各店戶限期自動逐漸改營，合乎菜場管理規則內物品，第五次大會中，曾有取締是項小型商店提案，本局現正擬定取締步驟，即：（一）現有店鋪（名為雜貨許可証一律吊銷租約請財政局解除；（二）限期飭由原店戶改營菜攤並經集合于菜場管理規則物品之保何一種並重行填發許可証典重行訂租；（三）逾限不服規定辦理，即將攤基收回，另行配租其他攤戶至私立學校僅有虹口三角菜場一處，該校深三福公司負責轉租，有違合約，已呈府解除租約房產收回自用，目前菜場因

露天攤販問題未解決，菜販都不願入場營業，致菜場內空位甚多。

(2) 傳聞檢查肉類頗多弊病，有無防止辦法，宰牲場員工太多，可否予以緊縮。

答 肉品檢驗均由獸醫執行，依照牲畜檢驗辦法辦理，私立宰牲作，因獸醫僅有一人，非終日駐在場內，或有商人逃避檢驗情形發生，此後應加強管理，市立宰牲場員工已經一再緊縮，就編制規定人數，並未用足，且因業務繁重，以現有之人數寔未便再行減少。

(3) 不食畸人政府有無檢驗價值：

答 重慶楊麻九不食之謠雖未能証寔，但早已傳遍中外，而國內各地報紙先後揭載同樣事例頗多，此項傳說殊非科學，所能置信，為調查真相，正訛傳起見，報載張鑑琳公亦三九年不食一事，曾於六月二十二日上午由奉局派員前往，作初步調查，究竟是否不食，必需作一較長時間之嚴格觀察，當經商請張公士遷入市立第二



送院住院費全免獨未得同意。



參議員舜質詢

(二) 医院要錢不救命，私人医院不談。如立医院如中美医院，中山医院等病人入院任你命在旦夕，非繳費，不医治，事實俱在，司舉佐證。

中山医院為國立上海医學院之附屬醫院，中美医院為國立開辦大學之附屬醫院，均有急症病人之設置，病數不少，惟此項免費病床，每少，若病者為限，仍須辦理申請手續，至於急症，如難產，中毒，多種病尾，及急症腹膜炎等，均應朱統急救或收入病房，惟其種類入院手續如係貧病並可向上海市民急病救助金社申請助金，上項辦法業經本局對各私立医院三令五申，通飭遵循，切勿施謬，經查明属实，自應究辦。

(三) 少數医生缺乏職業道德，太不負責，祇管本人本領高，不顧病人快死了，這種玩忽業務，應予糾正。

當飭醫師公會轉飭各會員注重醫家道德，並請本局隨時檢討。

參議員復泰質詢

大同路市立第六医院竟有若干衛生局職員利用職權

之病房為宿舍，不僅影響病人安寧，且有碍醫院行政。請衛生局長加以糾正。

舍過去暫住市立第六醫院之本局職員早已飭令遷讓，內僅存少數人，貧困覓屋困難，遷延至今，現已約期滿期遷出。

參議員曉峰質詢

衛生局為協助健康教育，對於各級學校學生實施体检，查用意良深，至堪欽佩。惟擔任檢查工作人員，多非專門醫師，敷衍塞責，事功未竟。例如學生中竟有患傳染性結核病者，亦未能查出，深感遺憾。衛生局倘不委各市立醫院，派專門醫師，担任檢查，指定醫院作代表之遠視，方合既定之初衷，而收实效。

合，本局實施學校衛生工作，設有學校衛生工作隊，現有醫師二十六人，均屬正式医学院校畢業，並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考取護士人員，亦經鄭重選擇，其任用標準，與學生級人員相同。惟因限於設備，如對於結核病之鑑定，目前雖有鏡觀，光學儀器，亦能作確案診斷。自去年以來，典肺病中心診所合作，作結核菌素試驗，並光遠行，至本

年五月份止檢查學生共達四三〇六人現仍繼續辦理中至對其他傳染病之診斷則由各該醫師採取材料送由本局衛生試驗所或市立醫院辦理。

(2) 公廁之設立原為便利行人便溺未可非議查每有公廁或尿坑設置於學校校舍近側一至炎暑臭氣四溢妨礙衛生影響兒童身心殊非淺鮮如餘姚常德路之公廁及鳳陽路上公小學左側弄內尿坑均為學校近側人口稠密之處是否應予遷去以重教育而維公共衛生。

查本市之廁所甚缺大都像前工部局建造如餘姚路公廁即其一處其地點在常德路小學廣場之東北角不啻俱全石磚牆與該段隔絕尚無碍衛生又如鳳陽路上公小學近處弄內山便池亦像前工部局所建因鄰近氣適當避熱可遷除害請潔淨轉移各該管理人經常保持整潔外即拟請設建盤計劃達願事宜。

(六) 嚴參議員謗聲質詢

(1) 約會供應局在本年内公用拍賣大批靈糧計共米一百衛生局有否關知此項靈糧糖果是否仍可充作兒童食品與腸胃有無妨害始不許食品改充其他用途是否衛生局

加以監察而街上常有此種霉壞糖果出售衛生局曾否追
究其來源如何取緝

(九)案豬燃料費在統戰部公營局發記等項由世家實報總
經至本市渝陽牌炭爐燒為日敵焚斷暫由軍需司行繕言
柴煤燃料始由肉商公攤至三十萬年八月接利後八仍論
賜時舊費詎自本年一月始至四月份上述燃料費由每噸
四千元調整為六萬元據肉商報告第一掌經場每日約掌
解豬五百頭每日實際用煤僅八十噸第二掌經場每日約
掌一千頭每日用煤至多一噸即就第ニ掌經場論以月全
每天燃料金收入約額則達六千萬元之數而武大約每噸
每噸九百七十萬元即該場每日所獲燃燒耗費盈餘五千餘
萬元顯不合理此項燃料費為直接或熟肉商負担間接或
輕市民肉食負担計能否改由肉商公攤自擔

答豬隻燃料費係按照燃煤配價隨時調整經市政府核定

在案當茲市庫支絀之時由公家供給燃料实不可能且該項燃料費於三十四年十月經鮮肉商黃元董公會理事長朱志高呈請收歸公辦並經差准布科在案未便再函商自稱以免流傳至一半年後場頭耗煤斤數量與氣候冷熱及每日宰豬又多屬運費關係天寒時較熱時用煤為多宰猪少時較宰猪多時用煤為多各該場經費係統收總支所存有燃料費由財政局派員駐場逐日徵收故歸市庫宰牲場並不經手自無獲是燃料費盈餘之事实



參議會請願原文抄錄如下以備
主將公道 賜予援助無任企感

上海市旅社商業同業公會啟

附抄原文

事由

為詳敘現行之房價管制辦法足以危害旅業生存懇請轉呈
謹按我旅業之性質與一般商業不同一般商業均以貨物為對
象縱使無人顧問貨物仍得保存但我旅業則以房間為對象房間之
數額又係一成不變故客滿即無法推廣但房間一日不售出便是一
日之損失其不能因積居奇貢空賣空以圖暴利至為明顯至於房間
售價向來物價指數與供求狀況而拟訂之故能主客相安勞資和洽
自三十五年一月間起

吾等向為勵行新生活起見明令廢除金錢外責令旅社負擔差役
工資同時將房間售價加以限制惟我業百年未之慣例不加考慮遽
予改革於是民苦已甚常開支日形加鉅而房金收入則因限制而無
法調劑收支失其平衡同業咸告賠累勞資之間亦因二資間違迭起
糾紛重之惡米難以盡述至同年五月管制房價之權移隸於社會
局管制技術仍沿舊章末月改善公會為圖謀生存特曾將限價不適
宜於旅業之理由及所受之痛苦詳細叙述分呈

市政局議來設立並請

市議會賈于協助奔走呼號達三國月之久直至同年八月間始

市政會議通過准予取銷銀價改為評價授權同業公會組成房價評

議會負責評議故會即拟具房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呈清

社會局備案呈料社局將規程加以修改硬性規定為「房價評議設

立員會市等項告期篤羊徒具虛名敵黨在此種變相限價之下魅力伸

札又將二年在此二年之中內受茶房工資增高之感肩外受物價狂

漲之摧殘其頭爛額已漸崩潰之途且自本年三月間起對於商業調

整房價經

社會局核定後尚須提交市政會議通過後方得實施是不啻於原

有桎梏之外再加一重束縛窮思敝業房價係造物價而調整是被動

地位而非領導地位但當局對於本市其他商業之售價絕不能以僵

化制而往其一日三易其價即向受管制之娛樂消耗事業最近或將不

度放寬或全部予以解凜獨於我奄奄垂絕之事業仍不惜出全力以

管制之是誠百思不解者也時至今日我業已臨絕境不急謀自救

則崩潰之期可立而待為此時現行毫相限價之弊害擇要敘述；

一、房價與物價不相配合查卅五年三月間社會局規定生活指數增加

百分之五十申請調整房價換言之即增高到百分之四十時是不許調整的此項規定不僅技術失當即聖則亦屬錯誤蓋商業財

於旅客之供應如水電燃料被褥毛中肥皂茶葉等之物為物質而須向市購買是則房價之增減應依物價為轉移方為合理至必待指數高達百分之五十時方得調整房價更屬出乎情理之外除此物價瘋狂上漲一日數變之故其他商業均無得心應手調整售價以維成本獨我旅業則未得重坐待賠累不平遠甚積二年之時光我業房價與物價之指數相差已達七十餘萬倍(例如民國廿六年我業價格大洋六角之房間一室房二賣取捨於外賓店方無負擔)現售三十萬元(除去工資百分之四十外實方実收不過十八萬元其增加率僅為三十萬倍但物價上漲平均已達百餘萬倍以上)縱使及時調整已無法追隨配合若再加以不合理之求薄則將由七十萬倍而一百萬倍而二百萬倍矣我業當之資力有限實無法應付此無限之賠累也

三、呈轉手續書重坐失時找:查申請調整房價須經過1.同業向公會申請2.由公會擬定調整標準呈社會局核定3.往社會局之新章4.由社會局提交市政公會議此項程序係本年度社會局之新章5.公會奉批後即開始發給洋價單並造冊呈報6.實施新價等六部曲其間公之呈轉至快須二星期之久但商業調整房價必待物價高張後始行申請如再拖延二星期之時日則物價早已高漲若

平價矣從使達到調整之目的但局無濟於事徒資虛名而已我當
說不能近隨物價又不能爭取時間痛苦之深可憇而知
就上述二點而論現行之支相限價制度確為啟事之制命傷為攬稅
計案有改弦更張之必要爰特請會詳細研究拟即日起將現行之管
制辦法澈底取消改為真正之議價制及授權同業公會組織評價委
員會仿照公用事業成本計算格式先行就本業之必需物品依照現
行市價制減百分比例表作為基準嗣後每價之增減得隨時依據有關
物品市價比照此比例表予以調整為茲房價隨物價而轉移既無時
輕時重之弊更無剝激物價之嫌而我業亦得因時制宜維持成本安
心營業事闊我全市四百餘家同業之生存故會未便缄默為此謹陳
下情敬祈

鈎會僉令商衆准予轉正

市政府賜予採納以解倒懸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上海市參議會 議長湯

副議長徐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上海市工廠設廠地址規則草案 附分區圖

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草案 附分區界址表及圖

上海市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辦法草案

上海市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辦法草案修正本

上海市建成區幹道系統路線表

上海市工務局印



上海市工廠設廠地址規則草案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規定本市工廠設廠地址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市新建廠房或利用現有房屋開設工廠或工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律遵照本規則辦理

本條所稱工廠或工場指用物理或化學方法製造貨品之場所

第三條 本市設立工廠範圍其規定如左（詳二萬五千分之一附圖）

(一) 第一區在曹家渡蘇州河一帶北以滬杭甬鐵路爲界南界新計劃之高速幹道（即康定路并自延平路向西至梵皇渡路之（延長線）東沿蘇州河（西蘇州路及淮安路之一段）西界曹真路梵皇渡路

(二) 第二區在楊樹浦之三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1 北界新計劃之高速幹道南界河間路惠民路東界隆昌路西界大連路長陽路荊州路

2 南界黃浦江東界隆昌路西界大連路南向延長線（自楊樹浦路至黃浦江）北界楊樹浦路龍江路杭州路眉州路楊樹浦路

3 南界黃浦江東界復興島西界隆昌路北界平涼路及定海路北向延長至翁家宅沈家橋軍工路及高爾夫球場南地界

(三) 第三區在南市之二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1 北界機廠街滬軍營路東界外馬路西界半淞園南界黃浦江

2 東北界車站路半淞園北界中山南路西界日暉港南界黃浦江

(四) 第四區在徐家匯一帶其範圍如左

1 北界虹橋路東界華山路徐匯公學及浦東路西南界凱旋路計劃路線

(五) 第五區在虬江碼頭南北之二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1 北界新虬江南界滬江大學東界黃浦江西界軍工路

2 東北界黃浦江東南界新計劃之高速幹道西北界閘殷路南界五權路

(六) 第六區在周家橋鎮以西沿蘇州河之三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上海市工廠設廠地址規則草案

上海市工廠設廠地址規則草案

二

- 1 北界虬江及真北路西至七家村蔡家橋南庫南界蘇州河東界甘家宅陳家渡西界陳家宅徐家宅陸家庫
2 北界西沙北宅及蘇州河南界北翟路南新計劃之高速幹道東界甘家浜及莊家宅西界沙家巷王家庫
3 北界蘇州河南界新計劃之高速幹道東界莊家涇及祥里西以市界爲界

(七)第七區在吳淞一帶(資源委員會中央造船廠廠址)

(八)第八區在華莊梅隴鎮一帶之二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 1 北界西牌樓張家浪東俞家宅沈家塘南許家宅之南西界余宅陸家堰朱家塘之間南界姚家宅何家庫東界南春華堂行前宅

西牌樓之間

- 2 北界冬青園顧家灣沙家弄管家塘之北南以春申廟錢家浜間之小浜爲界東界馬家塘孫家灣東南界小王宅朱五家及陸家浜西自冬青園至錢家浜以市界爲界

(九)第九區在洋涇鎮一帶之四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 1 東界馬家浜南界塘橋鎮楊家宅西界金家浜居家橋北界黃浦江
2 東界居家橋東楊家宅裘家木橋南界李家宅徐家宅殷家宅西界陳馬家宅周家宅陳家宅北界黃浦江
3 東界蔡家宅凌家弄南界小洋涇郁家宅凌家木橋浦東大道西界浦東大道北界黃浦江

- 4 東界浦東大道北護塘路烟廠路陸家嘴路瀘泥路新街陸家渡路楊家渡路浦東大道南界謝家宅麥家宅西及北界黃浦江

(十)第十區在塘橋鎮一帶之四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 1 東界浦東大道南界計家宅西界黃浦江北界張家浜路
2 東界西三里橋南界浦東大道西界張家宅北界黃浦江
3 東界白蓮涇南界浦東大道西界上海汽車路北界黃浦江
4 東界市界南界太陽廟王家宅西界倪家宅嚴家宅北界白蓮涇

在前條範圍以外之地區得准設立工場其規定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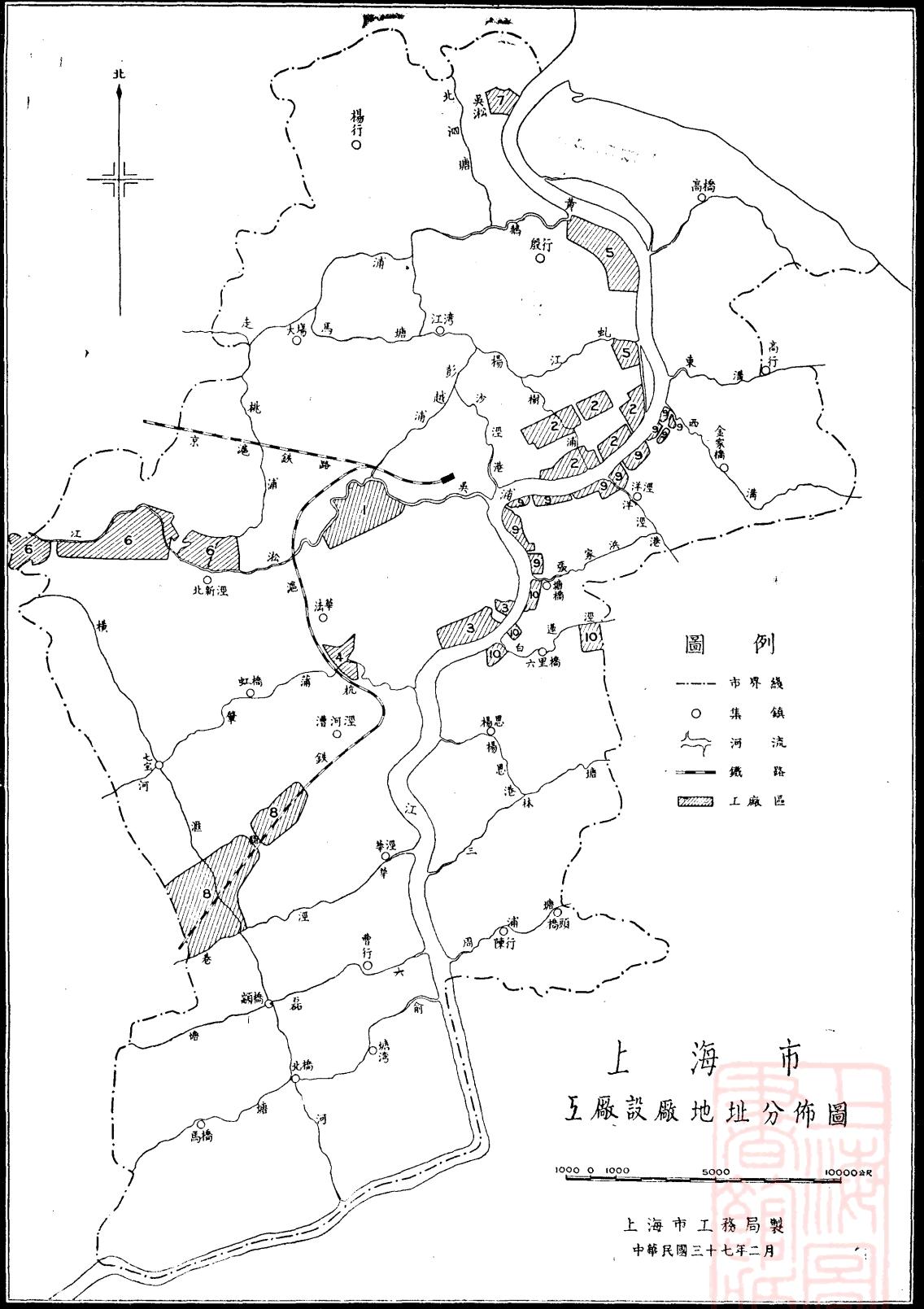
在已有營建區劃之地區依照各該區營建區劃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在未有營建區劃之地區應經核准後始得設立之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工廠工場之分類另訂之

第六條 凡已設立之工廠或工場不合於前列各條之規定者其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 海 市 工 廠 設 廠 地 址 分 佈 圖

1000 0 1000 5000 10000 公尺

上海市工務局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草案

總 則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配合大上海都市計劃之需要就現有建成區除重建區另有規定外劃定各類營建區各區內之建築物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建成區範圍及各營建區界線以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圖（一萬分一比例）所示為準

第三條 營建區分為下列各類

第一住宅區

第二住宅區

第三住宅區

第一商業區

第二商業區

工業區

油池區

倉庫碼頭區

鐵路區

綠地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建築物之分類係依據其型式及使用性質計分下列八種

- 一、公有公共使用建築物——為行政公安文化教育體育衛生工程交通金融及公益需用之政府建築物
- 二、私有公共使用建築物——為文化教育體育衛生工程交通金融貿易法律宗教公益旅宿娛樂飲食等公共使用之私人建築物
- 三、商店——為經營成品或原料買賣及為公眾日常生活服務使用之建築物

四、住宅——爲專供居住使用之散立式聯立式及公寓式建築物

五、工業建築物——爲專供製造成品半成品或修理之工廠工場及其附屬設備

六、油池——爲專供汽油柴油煤油潤滑油等油類貯藏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七、倉庫碼頭——爲專供儲藏貨物及停泊船隻之建築物

八、鐵路建築物——爲專供鐵路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工業建築物並分爲下列五種

(甲)普通工廠——工人在五十人以上馬力在三十匹以上工作時發出大聲響或飛散多量烟塵但無爆炸及易燃之危險(不發出惡臭及有毒氣體並不排洩有毒害之污水者)

(乙)商業工場——工人在五十人以下馬力在三十匹以下裝有鍋爐但無爆炸及易燃之危險工作時無大聲響(不飛散烟塵不發出惡臭及有毒氣體並不排洩大量或有毒害之污水者)

(丙)家庭工場——工人在三十人以下馬力在十匹以下裝有鍋爐工作時聲響(不外傳不飛散烟塵無爆炸及易燃之危險)不發出惡臭及有毒氣體並不排洩大量或有毒害之污水者

(丁)小型工場——工人在十五人以下馬力在三匹以下不裝鍋爐工作時聲響(不外傳不飛散烟塵無爆炸及易燃之危險)不發出惡臭及有毒氣體並不排洩大量或有毒害之污水者

(戊)特種工廠——工人及馬力均不限制裝有鍋爐工作時有聲響飛散多量烟塵且有爆炸及易燃之危險或發出惡臭及有毒氣體排洩有毒害之污水者

住 宅 區

第六條

第一住宅區——限定建築散立式半散立式公寓式住宅及其常用之附屬建築物但公有公共使用建築物及有關文化教育體育衛生

宗教之私有公共使用建築物及商店經工務局認爲與住宅安寧無礙者亦得建築

第七條

第二住宅區——除前條之建築物外並得建築聯立式住宅及其常用之附屬建築物但下列建築物經工務局認可者亦得建築

(一)旅館 住宿舍

(二)電影院

(三)零售商店

(四)小型工場

(五)使用馬力較高(三十匹以下)而不妨礙居住安寧及衛生特許之工場(服飾乾洗化裝品飲食品輒米文具印刷及其類似之工場)經工務局認可者亦得設置

(六)車庫

(七)加油站

第八條 第三住宅區——除前條之建築物外並得設立家庭及商業工場

商業區

第九條 第一商業區——限定建築有關行政公安工程交通金融貿易法律之公有及私有公共使用建築物但下列建築物經工務局認為與安全衛生無妨礙者亦得建築

(一)公寓式旅館

(二)戲院(包括電影院)

(三)菜館

(四)商店

(五)小型工場

(六)新聞事業附屬工場

(七)車庫

(八)加油站

第十條 第二商店區——除前條之建築物外限定建築商店店宅兩用建築物暨有關旅宿娛樂飲食之公有及私有公共建築物至需用馬力較高(三十五匹以下)而不妨礙安全及衛生之特許工場(服飾乾洗化裝品飲食品輒米文具印刷及其類似之工場經工務局認可者亦

得設置

工業區

第十一條 工業區——除特種工廠外其餘各種工廠工場及其常用之附屬建築物暨車庫加油站及有關行政公安之公有公共使用建築物均得建築

油池區

第十二條 油池區——除限定建築汽油柴油煤油潤滑油油池及其常用之附屬設備並有關行政及公安之公有公共使用建築物外不得有其他建築

倉庫碼頭區

第十三條 倉庫碼頭區——除倉庫碼頭及其常用之附屬設備外不得有其他建築

鐵路區

第十四條 鐵路區——除鐵路及其常用之附屬設備外不得有其他建築

綠地

第十五條 綠地——包括公有私有綠地除經工務局特准之建築物外不得有任何建築

附則

第十六條 建築線以道路邊之境界線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工務局得指定其範圍

第十七條 關於建築物之高度與建築基地內應保留之空地工務局得斟酌土地之狀況營建區之類別建築物之構造及道路之寬度另行規定之

第十八條 工務局為增進市容起見對於建築物面臨道路之立面樣式得為必要之規定及有權請建築師修改圖樣

第十九條 關於建築物之結構設備及建築基地之規劃工務局得為衛生上與公安上必要之規定

第二十條 關於建築工程之實施工務局得為必要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凡建築物不合本規則各條款之規定者其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分區界址表

第一住宅區——東界陝西南路南界中山南路西界斜土路謹記路徐家匯路華山路林森西路張家宅後胡家宅姚家宅及凱旋路北界中山西路及長樂路

第二住宅區——甲、愚園路一帶——東界陝西北路南界長樂路及中正西路西界滬杭鐵路北界曹真路梵王渡路及康定路
乙、滬南及黃浦區南區一帶——東界黃浦江南界外馬路車站後路中山南路西界斜土路製造局路復興中路英士路建國西路及陝西北路北界南昌路太倉路西藏南路陸家浜路桑園街中華路老太平街中山東路及老白渡街

丙、閘北西區一帶——東界西藏北路南界北京西路西界成都路光復路北界京滬鐵路

丁、閘北及引翔一帶——東北界新幹路江灣路嚴家閣路寶興路及柳營路西南界綠地帶京滬鐵路寶山路武進路鴨綠江路及周家嘴路

戊、楊樹浦一帶——東界隆昌路南界楊樹浦路眉州路杭州路龍江路楊樹浦路北界平涼路

己、引翔一帶——東界軍工路沈家橋翁家宅南界平涼路西界隆昌路北界新高速幹道

第三住宅區——甲、徐家匯一帶——東界謹記路南界斜土路西北界徐家匯天鑰橋路及斜徐路

乙、日暉港一帶——東界濟南路製造局路南界斜土路西界陝西南路北界建國中路英士路復興中路

丙、滬南一帶——東界中山東路老太平街中華路桑園街南界陸家浜路西界西藏南路北街民國路及永安街
丁、蘇州河一帶——東界成都路南界北京西路西界陝西北路北界蘇州路及康定路

戊、閘北一帶——東界淞滬鐵路南界天通庵路西界宋公園路北界柳營路

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分區界址表

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分區界址表

一〇

己、楊樹浦一帶——東界隆昌路南界平涼路楊樹浦路大名路西界商邱路北界周家嘴路大連路長陽路荊州路惠民路及河間路
第一商業區——東界沙涇港黃浦江中山東路南界永安街民國路西界河南路北蘇州路西藏北路北界新疆路浙江北路天目路武進路及鴨綠江路
第二商業區——東界河南路南界民國路太倉路南昌路西界陝西北路北界北京西路西藏北路及蘇州路

工業區——見上海市工廠設廠地址規則草案
油池區——周家嘴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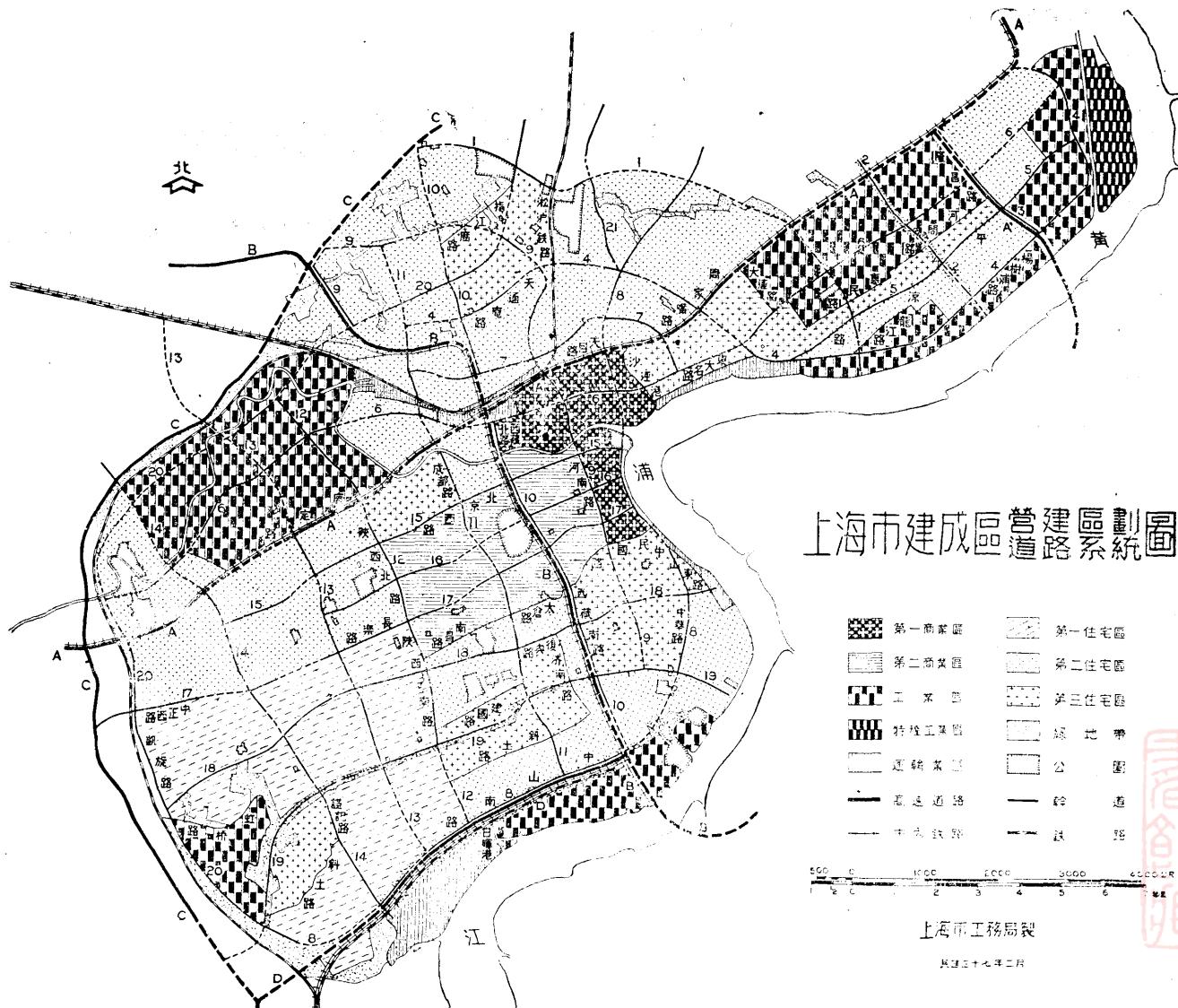
倉庫碼頭區——甲、楊樹浦一帶——東界大連路南界黃浦江西界沙涇港北界大名路楊樹浦路

乙、十六鋪一帶——東界黃浦江南界老白渡街北界永安街西界中山東路

鐵路區——甲、北站鐵路區——東界寶山路南界天目路浙江北路新疆路閘北西區西界蘇州路北界交通路虬江路

乙、日暉港一帶——東界日暉港黃浦江南界龍華港西及北界中山南路

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圖
道路系統



上海市工務局製

民建三十七年二月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厘訂之凡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立之工廠或工場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工廠區係指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圖所定工業區以外之地區而言

第三條 凡在非工廠區內之已設工廠或工場悉依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所定使用馬力大小及雇工人數分為普通工廠商業工場特許工場家庭工場小型工場等五種

第四條 前條各種工廠或工場依其建築設備及對於安全衛生與公共安寧之影響情形分為下列五類

甲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合於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工作時聲響不外傳烟塵不外揚不排出污水污物不發出惡臭者屬之

乙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於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但對於安全衛生及安寧尚無妨礙者屬之

丙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對於安全衛生及安寧有妨礙但其情形並不嚴重者屬之
丁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對於安全衛生及安寧有重大妨礙者屬之
戊類：凡於製造程序中有爆炸及易燃之危險性者屬之

第五條 非工廠區內之已設工廠或工場應於本市工廠區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填報其使用馬力及工人數量並繪製廠房建造及機械裝置平面

簡圖一式二份附具說明呈請工務局會同有關局查勘後審定其種類通知該廠場

第六條 第四條所稱之戊類工廠或工場應於接獲前項通知後立即遷至公布之特種工業區其餘各類之留存期限規定如附表至限期屆滿應即遷至公布之工業區

第七條 第四條所稱之甲乙丙丁四類工廠或工場在存留期內由工務局按年發給工廠房屋使用證（使用證格式另訂之）於每年換發新證時複查一次如有情況不合於原定類別者依其現況重行核定并依改定之類別遞減其存留期限如有戊類之情形者停止發給限令遷

第八條 非工廠區內之工廠或工場進行改善工程應呈經工務局會同有關局核准後方准興工未經呈准不得擅自改動或擴充其廠房或機械設備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改善後之工廠或工場得將其改善後之情況呈請工務局會同有關局重行核定其類別依改定類別延長其留存期限此項延長期限包括改善前之留存期間在內

第十條 凡未依第五條之規定申請審查者逾期一月由工務局予以警告逾期二月由工務局呈請本府令知警察局拘留其負責人逾期三個月以上者由工務局呈請本府令知公用局轉飭電力公司停供電力或令知警察局予以封閉同時並令知社會局吊銷其公司執照或登記證

第十一條 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如限遷移者照前條所定逾期三個月不申報之處理辦法處理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後段之規定者由工務局限令改善或回復原狀逾限未遵辦者封閉其機器及電門開關俟改善或回復原狀後再予啟封

第十三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公用事業（水電煤氣及公共交通）之工廠工場與油池區倉庫碼頭區鐵路區綠地之工廠工場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存留年限表

所在區別 類別 名稱等項	工廠種類	普通工廠 馬力三十四以上 工人五十名以上	商業工場 馬力三十四以下 工人五十名以下	特許工廠 馬力三十四以下 工人十五名以下	家庭工場 馬力十四以下 工人三十名以下	小型工場 馬力三四以下 工人十五名以下
		甲類	15年	12年	10年	5年
第一住宅區	乙類	10年	8年	5年	5年	3年
第一住宅區	丙類	5年	3年	2年	2年	2年
第一住宅區	丁類	2年	1年	1年	1年	1年
第一住宅區	戊類	立即停工遷移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第二住宅區	甲類	20年	15年	可存在	15年	可存在
第二住宅區	乙類	15年	10年	20年	10年	20年
第二住宅區	丙類	10年	5年	15年	5年	15年
第二住宅區	丁類	2年	1年	1年	1年	1年
第二住宅區	戊類	立即停工遷移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第三住宅區	甲類	20年	可存在	可存在	可存在	可存在
第三住宅區	乙類	15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第三住宅區	丙類	10年	15年	15年	15年	15年
第三住宅區	丁類	3年	2年	2年	2年	2年
第三住宅區	戊類	立即停工遷移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第一商業區	甲類	20年	15年	15年	10年	可存在
第一商業區	乙類	15年	10年	10年	5年	20年
第一商業區	丙類	10年	5年	5年	3年	15年
第一商業區	丁類	3年	2年	2年	2年	2年
第一商業區	戊類	立即停工遷移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第二商業區	甲類	20年	15年	可存在	15年	可存在
第二商業區	乙類	15年	10年	20年	10年	20年
第二商業區	丙類	10年	5年	15年	5年	15年
第二商業區	丁類	3年	2年	2年	2年	2年
第二商業區	戊類	立即停工遷移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全 左

上海市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辦法草案修正本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厘訂之凡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立之工廠或工場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工廠區係指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圖所定工業區以外之地區而言

第三條 凡在非工廠區內之已設工廠或工場悉依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所定使用馬力大小及雇工人數分為普通工廠商業工場特許工場家庭工場小型工場等五種

第四條 前條各種工廠或工場依其建築設備及對於安全衛生與公共安寧之影響情形分為下列四類

甲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合於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工作時聲響不外傳烟塵不外揚不出污水污物不發出惡臭者屬之

乙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於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但工作時之聲響烟塵及排出之惡臭污水污物可以改善使不妨礙安全衛生及安寧者屬之

丙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而工作時之聲響烟塵及排出之惡臭污水污物妨礙安全衛生及安寧而無法改善者屬之

丁類：凡於製造程序中有爆炸及易燃之危險者屬之

第五條 非工廠區內之已設工廠或工場應於本市工廠區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填報其使用馬力及工人數量並繪製廠房建造及機械裝置平面簡圖各一式二份附具說明呈請工務局會同有關局查勘後審定其種類通知該廠場如各該廠場對於審定之種類發生異議應於接到通知後壹個月內提出理由證件申請覆議由工務局送請上海市工廠設廠地址審核委員會作最後決定否則仍按工務局審定之種類辦理之

第六條 凡屬於第四條所稱之丁類工廠或工場應於接獲前項通知後立即遷至公布之特種工業區屬於第四條所稱之甲乙丙三類工廠或工場在規定留存限期屆滿時應即遷至公布之工業區（留存期限另行規定之）

上海市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辦法草案修正本

一六

- 第七條 凡屬於第四條所稱之甲乙丙三類工廠或工場由工務局發給留存期內工廠房屋使用證（使用證格式另訂之）並於每年複查一次
- 第八條 非工廠區內之工廠或工場均不得擴充如為進行改善工程應呈經工務局會同有關局核准後方准興工不得擅自改動
-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改善後之工廠或工場得將其改善後之情況呈請工務局會同有關局重行核定其類別依改定類別延長其留存期限此項
延長期限包括改善前之留存期間在內
- 第十條 凡未依第五條之規定申請審查者逾期一月由工務局予以警告逾期二月由工務局呈請本府令知警察局拘留其負責人逾期三個月
以上者由工務局呈請本府令知公用局轉飭電力公司停供電力或令知警察局予以封閉同時並令知社會局吊銷其公司執照或登記
證
- 第十一條 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如限遷移者照前條所定逾期三個月不申報之處理辦法處理
-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後段之規定者由工務局限令改善或回復原狀逾限未遵辦者封閉其機器及電門開關俟改善或回復原狀後再予啓封
- 第十三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公用事業（水電煤氣及公共交通）之工廠工場與油池區倉庫碼頭區鐵路區綠地之工廠工場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建成區幹道系統路線表

(附圖見營建區劃規則草案附圖)

(1)

路號	路別	起點	迄點	利用原有道路			新闢線路			備註
				原有路名	長度 (公尺)	總長 (公尺)		長度 (公尺)	總長 (公尺)	
A	高速幹道	五權路	古北路	軍工路	2,400		新闢線	5,330		
				周家嘴路	1,520		新闢線	200		
				鴨綠江路	200		新闢線	320		
				武進路	700		新闢線	200		
				天目路	1,030		新闢線	830		
				長安路	440		新闢線	400		
				康定路	1,740		新闢線	1,350		
				長寧路	3,060	11,130			8,630	
B	高速道路	黃浦江江邊碼頭	桃浦西路				新闢線	1,540		
				三官堂路	550		新闢線	100		
				林蔭路	280					
				西林路	200					
				西藏南路	1,280					
				西藏中路	1,430					
				西藏北路	520					
				百綠路	110		新闢線	400		
				宋公園路	280		新闢線	380		
				中華新路	1,250					
C	高速道路	滬杭甬鐵路	奎照路	滬杭公路	1,470		新闢線	150		
				中山西路	4,600		新闢線	1,650		
				中山北路	4,520	10,590	新闢線	6,790	8,590	
D	高速道路	肇周路	漕溪路	中山南路	2,220					
				龍華路	1,060		新闢線	380		
				龍華路	540	3,820	新闢線	2,070	2,450	
A 1	高速道路	黃浦江(平定路)	高速道路A	平定路	440					
				隆昌路	980	1,420	新闢線	710	710	

上海市建成區幹道系統路線表

一八

路號	路別	起點	迄點	利用原有道路		新闢路線		備註	
				原有路名	長度 (公尺)	總長 (公尺)	長度 (公尺)	總長 (公尺)	
1	幹路	浦江(恒豐紗廠)	高速道路C(奚家花園)	許昌路 許昌體育會路 廣中路	420 1,350 290 1,340	3,400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210 3,400 200 900	4,710
2	幹路	浦江(申新紗廠)	翔殷路	松潘路 寧國路 黃興路	370 750 3,900	5,020	新闢線 新闢線	280 200	480
3	幹路	楊樹浦路	高速道路A	峰昌路	980		新闢線	710	
4	幹路	高速道路A	大統路	軍工路 梨平路 楊樹浦路 海門路 公平路 臨全路 家莊路 四川北路 天通庵路	1,400 500 5,730 520 420 600 600 320 1,030	11,120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150 230 130 340 640 800	2,290
5	幹路	軍工路	楊樹浦路	平涼路	5,270				
6	幹路	軍工路	凱旋路梵王渡	長陽路 東治路 塘沽路 新寧路 海寧路 新昌路 廣肇路 長壽路 梵王渡路 梵王渡路	3,580 1,500 1,140 510 330 280 650 2,650 950 230	11,820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2,200 130 230 750 550 170 330	4,330
7	幹路	東長治路	大統路	新建路 新庫倫路 邢家橋路 虬江路 永興路	500 880 850 1,570 480	4,280	新闢線 新闢線	160 100	260
8	幹路	翔殷路	中山路曹溪路	共美路 溧陽路 吳淞路 長中路 中山東路 民國路 中華路 桑園街 中山南路 龍華路 龍華中路	5,000 690 600 300 1,600 330 1,100 320 2,220 1,060 540 700	6,290 8,170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230 260 200 1,380 380 1,140	490 3,100
9	幹路	陸家浜路	中山北路	西石晏路 仓库弄 皮海弄 河南南路 河南中路	700 120 530 1,260 230		新闢線 新闢線	350 180	

路號	路別	起點	迄點	利用原有道路		新闢路線		備註
				原有路名	長度 (公尺)	總長 (公尺)	長度 (公尺)	
				河南北路 寶山路 橫浜路 橫浜路 共和新路 滬太汽車路	1,030 1,300 180 410 790 1,050	7,600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290 180 1,480 7.0 3,190
10	幹路	中正南路	新疆路	三官堂路 林蔭路 西林路 西藏南路 西藏中路 西藏北路 宋公園路 北寶興路	550 280 200 1,280 1,430 520 1,550 280	6,090	新闢線 新闢線	620 100
11	幹路	中山南路	共和新路	新橋路 英士路 南通路 重慶北路 成都北路 華成路 大統路	970 1,460 200 240 1,260 320 1,290	5,740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1,200 340 1,300 2,260
12	幹路	龍華路	宜昌路	陝西南路 陝西北路 江寧路	2,380 1,080 1,900	5,360	新闢線 新闢線	1,150 360 1,510
13	幹路	龍華路	滬太汽車路	風林路 陽常路 熟常路 華常路 膠常路 常德路 常德路	220 960 710 520 1,170 120 400	4,100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1,240 400 180 230 240 4,910 7,200
14	幹路	龍華港	高速道路B	謹記路 宛興路 國江路 蘇江路 曹陽路	2,530 1,000 420 1,450 2,820	8,220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420 110 2,040 840 3,410
15	幹路	中山東路	江蘇路	北京東路 北京西路 愚園路	1,600 3,280 1,130	6,010	新闢線	1,600 1,600
16	幹路	中山東路	華山路	漢口路 江陰路 威海衛路 中正中路	1,440 260 1,090 890	3,680	新闢線 新闢線	680 270 950
17	幹路	中山東路	中山西路	中正東路 中正中路 長樂路 華山路 中正西路	1,380 1,180 1,950 550 1,740	6,800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400 500 490 1,390

上海市建成區幹道系統路線表

號路	路別	起點	迄點	利 用 原 有 道 路		新闢 路 線		備註	
				原有路名	長度 (公尺)	總寬 (公尺)	長度 (公尺)	總長 (公尺)	
18	幹 路	外馬路 大達碼頭	凱旋路	老太平弄 姚家弄 復興東路 和平路 復興中路 林森中路 林森西路	400 300 820 190 3,450 1,460 1,510	8,130	新闢線 新闢線	280 280	
19	幹 路	外馬路 (豬碼頭)	高速道路 C	油車碼頭街 三 角 街 陸家浜路 徐家匯路 徐家匯路 蒲 東 路	240 220 1,830 760 3,300 1,310	7,660	新闢線 新闢線	420 97	與斜徐路合併
20	幹 路	軍工路	中山路 曹溪路	翔殷路 水電路 中山北路 宜昌路 凱旋路 中山路	5,480 2,850 2,310 700 2,380 270	13,990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新闢線	820 1,480 4,300 1,820 8,420	
21	幹 路	共美路	翔殷路	歐陽路 東體育會路	1,300 1,680	2,980	新闢線 新闢線	100 290	390

利 用 原 路

新闢線

幹 路	142,710公尺	50,830公尺	
共計	高速道路	37,300	25,070
總 共	180,010公尺	75,900公尺	

255,910公尺或255.91公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554B



